

西安高新区万达330千伏变电站配套电力 沟道地质勘测项目

合 同 主 要 条 款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
目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8 月 25 日

西安高新区万达330千伏变电站配套电力
沟道地质勘测项目

合 同 主 要 条 款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
目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8月25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 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8 月 07 日西安高新区万达330千伏变电站配套电力沟道地质勘测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第 XDZ2025-164-J-70 号采购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内容:

1.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1.1.1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下管线图、总平面布置图。

1.1.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控制点至少 3 个)。

1.1.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1.2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第二条 合同金额

2.1 合同金额(勘察测量费): 人民币(大写): 玖拾肆万伍仟玖佰捌拾陆元陆角捌分; (小写): ¥ 945986.68 元

2.2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勘察单价为 86.14 元/m; 基准点测放为 547.68 元/个; 平面控制点引测为 497.89 元/个; 高程控制点引测为 497.89 元/个; 1:500 地形图测量为 0.24 元/m²。

第三条 服务要求

3.1 服务内容: 西安高新区万达330千伏变电站配套电力沟道地质勘测项目。

3.2服务区域：西起唐延南路西侧高速绿带内始发井(即万达变变电站外工作井)，沿绕城高速自东向西，直至现状河寨变，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3.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天

3.4预计勘察工作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备注
1	勘察	7675m			/
2	地形图测量	工作内容	单位	工作量	/
		基准点测放	个	3	/
		平面控制点引测	个	8	/
		高程控制点引测	个	8	/
		1:500 地形图测量	m²	1151871.57	/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依据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完成项目后，依据甲方确认的实际服务工作量考核结果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费用。

乙方提交勘测报告并提出付款申请，同时提供应付费用90%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待高新区管委会审定结算金额后，乙方提供剩余费用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相应增值税发票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付款依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第五条 甲方、乙方双方的权利义务

5.1甲方权利义务

5.1.1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测量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提供文件资料。

5.1.2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3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乙方应在进场前告知甲方，根据甲方要求必要时报送勘察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开展相关工作，甲方需提供必要支持，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4工程勘察前，若甲方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乙方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乙方的人员一起验收。

5.1.5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因增加工作量导致费用增加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但因乙方勘察工作开展不符合相关法规、政策要求的除外。

5.1.6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响应文件、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5.1.7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甲方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乙方在勘察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双方协商解决。若甲方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乙方收集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5.1.8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勘察测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该部分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

5.2.3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

5.2.4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确保勘察工作顺利实施，乙方在整个勘察工作中应有随时提供合理化建议的权利。

5.2.5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7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若由乙方收集的资料、图纸，或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导致乙方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本项目拟派主要人员

拟派陈涛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5529262928，身份证号：610113198509032919；

第七条 成果资料份数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测量成果资料陆份。

第八条 勘测技术要求

8.1 勘察主要依据：

-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
- 2)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 3)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
- 4) 《城乡规划工程地质勘察规范》CJJ 57-2012；
- 5)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 50585-2019；
- 6)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标准》GB50025-2018；
- 7)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设计通用规范》GB55002-2021；
- 8) 《建筑与市政工程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 9)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 10)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11)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 1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1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1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15) 《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基坑工程安全技术规程》JGJ167-2009；
- 16)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及局部修订条文（2024年版）；
- 17)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18)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19)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T/T87-2012；
- 20)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21) 《西安地裂缝场地勘察与工程设计规程》DBJ61/T 182-2021；
- 22)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23) 《岩土工程勘察图式图例规程》YS/T 5204-2018；
- 2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

版)；

25)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及建办质〔2018〕31号；

8.2测量主要依据：

- 1)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2) 《大地测量基准》(GB 22021-2008)；
- 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4)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5)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21)；
- 6)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9)
- 8) 《无人机航测技术规程》(CH/Z 3001-3005系列)
- 9)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22)
- 10)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1)

第九条 需提交的技术资料

本工程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测量技术报告。

9.1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1) 应根据任务要求、勘察阶段、工程特点和地质条件等具体情况编写，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 2) 勘察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
- 3) 拟建工程概况；
- 4) 勘察方法和勘察工作布置；
- 5) 场地地形、地貌、地层、地质构造、岩土性质及其均匀性；
- 6) 各项岩土性质指标，岩土的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的建议值；
- 7) 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

- 8) 土和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 9) 可能影响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的描述和对工程危害程度的评价;
- 10) 场地稳定性和适宜性的评价;
- 11) 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 12) 工程地质柱状图;
- 13) 工程地质剖面图;
- 14) 原位测试成果图表;
- 15) 室内试验成果图表;

9.2 测量技术报告

- 1) 应根据任务要求等具体情况编写, 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 2) 测量项目的名称;
- 3) 专业测量任务的来源;
- 4) 作业区概况;
- 5) 已有资料的利用情况;
- 6) 专业测量任务的内容;
- 7) 任务量和目标;
- 8) 成果交付与接收情况;
- 9) 1:500地形测量成果图。

第十条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1 甲方为乙方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五条5.1款约定的内容。

10.2 乙方应当在设计单位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第十一条 验收依据

- (1)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甲方技术要求。
- (2)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乙

方报送的资料。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等，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4)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测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测费的千分之一。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勘测成果资料，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形：包含但不限于气象灾害（如：暴雨、洪水、台风等）、地质灾害（如：地震、火山爆发、山体滑坡等）、其它自然现象（如：雷电、海啸等）、政府因为公共利益需要而突发的紧急措施（如：征收、征用、防控封锁等）、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恐怖袭击、大规模罢工骚乱等）、公共卫生事件等。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如果双方就该合同履行产生纠纷，本着协商解决的原则，双方协商，如果达不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甲方、乙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鉴证。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

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采购人(甲方): _____ (公章)

供应商(乙方): _____ (公章)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

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3700021509200116793.

电 话: _____

电 话: 029-88138740.

地 址: _____

地 址: 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301 号.

时 间: 2025 年 8 月 25 日

时 间: 2025 年 8 月 25 日